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74 号

当事人：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291399485627M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炽盛路 6 号 201

负责人：马应军

身份证件号码：130404196909010010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当事人在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N 南门东厂区安装使用的特种设备门式起重机进行检查，经查存在下列问题：1、现场共 5 台门式起重机在用。铭牌标注：内部编号 1 号门式起重机型号规格为 MH20t-20m A3，产品编号 16080409，制造单位 河南省铁山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2 号门式起重机型号规格为 MH10-20A3，产品编号 1702018，制造单位 河南省巨人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3 号门式起重机型号规格为 MH20-20A3，产品编号 20130336，制造单位 河南省华北重型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4 号门式起重机型号规格为 MHYZ32-22 A3，产品编号 2018057，制造单位豫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5 号门式起重机型号规格为 MHYZ20-22 A3，产品编号和厂家资料不能提供。该公司安装 1 到 4 号特种设备（门式起重机）已经取得安装监检证书，未办理使用登记证。2、5 号特种设备（门式起重机）未进行安装监检，未办理使用登记证。3、当事人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刘长涛未取得相应管理资格。未经许可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达（灌南）市监特令[2021]第化工 0401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2021 年 4 月 30 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上述隐患情况复查，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主要存在下列问题：1、该公司已经安装的 1 到 5 号特种设备（门式起重机）未办理使

用登记证；5号特种设备（门式起重机）未进行安装监检；
2、当事人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刘长涛未取得相应管理资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证明书原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填写的2021年4月15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灌南）市监特令（灌南）市监特令[2021]第化工040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
- 3、对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嫌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
- 4、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填写的《特种设备隐患整改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
- 6、当事人提供的安装情况说明。
- 7、当事人提供的起重机械合格证等复印件。
- 8、当事人提供的安全监察记录表。

本局于2021年8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17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本案属行政案件。案件名称：当事人涉嫌使用的特种设备未进行安装监检，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管理负责人未取得相应资格案。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使用的特种设备未进行安装监检，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管理负责人未取得相应资格，接到我局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不适用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特种设备管理负责人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2、处罚款壹万元。

当事人涉嫌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门式起重机的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的规定， 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5台门式起重机；2、处罚款贰万元。

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监督检验门式起重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取得许可生产并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5号门式起重机；2、处罚款壹拾万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拾叁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